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法规〔2020〕5号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法治机关建设情况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根据《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三年规划（2019-2021年）》和《临沂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结合本年度法治机关建设实际，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推进法治机关建设

（一）法治宣传工作。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法治宣传工作方案，推进“七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宪法普法、“五法”普法等竞赛活动，完成全国普法依法治理信息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执法人员清理等工作，明确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等内容。完成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执法事项填报，组织执法证到期人员进行培训及年审

换证。结合机构改革中行政职责调整情况，重新制定市发改委权责清单，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行政执法工作。制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推进方案，修订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办法，出台相关配套支持文件。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本年度转送行政复议案件 1 件，处理行政复议并予以驳回案件 1 件。出庭参加行政应诉案件 1 件。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开展全省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清单及要素梳理网上填报工作。制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和服务指南等，全年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

（三）文件审查工作。组织报送我委本年度规范性文件起草计划。开展规范性文件、市委文件及招标投标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类文件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完成文件“三统一”工作。

二、加强市场监管

（一）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8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年底前出台《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对政府投资、适合代建的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类项目，实行委托合同管理，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职能分开原则，选择专业化项目管理单位代理建设，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

（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调整完善《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制定《临沂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19年工作要点》。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建设。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精简管理事项，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环节，全面实施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开展市场交易各方关联度分析，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益。

（三）推广应用信用监管机制。开展涉天然气、煤炭、房地产开发、道路客运等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按照“谁主管、谁约谈”的原则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尝试在事中事后监管环节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广应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失信主体限期整改机制、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推进联合惩戒，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临沂实际情况，起草了环境保护、道路运输、家政服务、房地产、海关等领域的本地化联合惩戒实施意见；针对各领域认定的“黑名单”和专项治理对象等开展联合惩戒工作，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长效机制。

三、创新社会治理

（一）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公示。起草《临沂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明确各县区各部门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和要求，实现

全市范围内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化、标准化，提升信用平台信息归集能力。截至 10 月份，全市共归集双公示数据 50.8 万条，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 2486.3 万条。印发《关于做好我市信用“红黑名单”报送和发布工作的通知》，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红黑名单”和联合奖惩案例自助报送系统，全市累计归集“红名单”信息 10593 条，“黑名单”信息 5221 余条。

（二）加强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建立专项治理协调机制，成立专项治理工作组，集中力量开展政府机构、电子商务领域、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和政府与企业纠纷案件的清理整治工作。按照“一事一策”原则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设定时间节点，严格按进度推进清理工作。对失信典型进行通报曝光，报送联合奖惩案例 6000 余例，进一步扩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影响力。

四、优化公共服务

（一）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依托在线平台建立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加强 PPP 项目管理和信息监测。加大存量基础设施盘活力度，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重点支持补短板项目，形成新的优质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

（二）改进提升信用平台。对“信用中国（山东临沂）”官方网站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改版和优化提升，开发了信用功能

模块嵌入政务服务 APP，推动平台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强化信息归集整合，做好数据清洗比对，获取全市企业法人登记基本信息、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失信被执行人数据等，初步形成“企业法人”“非企法人”“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三）强化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强化政务信用信息使用、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围绕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印发《临沂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配合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临沂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对县区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年度评价。五年规划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目标体系进行总体考核。结合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等要求，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以及生态补偿技术方法和各项政策措施。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完善制度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制定市发改委新闻发言人、新闻发布会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全

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 充分发挥基础平台作用。发挥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外宣媒体的作用，加强对财政预决算、项目建设、民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五公开”原则，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为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